



總統令 三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

總統府祕書長邱昌渭呈，請任命王緒達為總統府第三局祕書，應照准。

此令。

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祕書長沈熙瑞呈請辭職，沈熙瑞准予免職。此令。

派張肇元兼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祕書長。此令。

司法院行政部人事處長顧汝勤另有任用，顧汝勤應予免職。此令。

經濟部常務次長周昌鑾應予免職。此令。

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

代總統 李宗仁

行政院院長 閻錫山

總統府祕書長邱昌渭呈，請將侍衛軍薦一階侍衛官朱榮彬，少校警務參軍長劉士毅呈，請任命顧汝勤為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。此令。

任命顧汝勤為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。此令。

任命顧汝勤為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。此令。

任命顧汝勤為司法行政部常務次長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廖斐、張良珍為內政部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李國安為內政部專員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該被告於民國廿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德二字第七四七零號呈，據司法行政部轉

至三十一年歷充爲特工同 站站長爲蘇北船舶管理所主任

陳念祖 男 不詳 無錫 不詳

行 政 院 三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卅八穗二字第七五八號呈，據司法

行政部轉據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稱，查封漢奸朱德明財產並仰將該逆

通緝書表呈核辦等因。奉此，當經轉令飭還去後，茲據安徽高等法院

首席檢察官補呈前來，除將漢奸爲道一名依處理通緝漢奸案件辦法第二項

令行 政 政院（不另行文）

行政院呈，請將審計部人事室主任施尚文免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廖斐、張良珍為內政部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李國安為內政部專員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陳念祖 男 不詳 無錫 不詳

行 政 院 三十八年十一月五日

總統訓令 淪統（一）字第二三號（補登）

令行 政 政院（不另行文）

行政院呈，請將審計部人事室主任施尚文免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任命廖斐、張良珍為內政部科長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行政院呈，請派李國安為內政部專員，應照准。此令。

右



